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5-035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
以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鉴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现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鉴于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等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